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市监罚告〔2026〕531号

威县腾翼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威县腾翼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拟对其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管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金涛、王庆刚 联系电话：03193250921

联系地址：威县市场监管局贺营所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0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